

佛冈县人民政府关于确保 2026 年清明节 期间森林防火安全的通告

佛府〔2026〕17 号

为有效防止森林火灾的发生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根据国务院《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》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七条、第五十四条、第五十九规定：

防火期内，禁止在防火区内野外用火。任何人不得在防火区内丢弃火种。

违反《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》规定，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 3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二、根据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第二十四条规定：

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禁止下列行为：

- （一）上坟烧纸、烧香点烛等；
- （二）燃放烟花爆竹、孔明灯等；
- （三）携带易燃易爆物品；
- （四）吸烟、野炊、烧烤、烤火取暖；
- （五）烧黄蜂、熏蛇鼠、烧山狩猎；
- （六）炼山、烧杂、烧灰积肥、烧荒烧炭或者烧田基草、甘蔗叶、稻草、果园草等；
- （七）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。

三、清明节期间，所有进山祭祀、扫墓人员，务必严格遵守禁止野外用火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自觉服从政府及林业、应急等部门的森林防火安全管理，坚决杜绝一切违法用火行为。

任何单位、个人发现森林火情，应第一时间拨打 110 或 12119 报警电话，及时、准确报告火情位置、火势大小等关键信息，助力火情快速处置，严防火灾蔓延扩大。特此通告。

佛冈县人民政府

2026 年 3 月 26 日